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公告

澠市监综送告〔2024〕2号

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澠市监罚告〔2024〕5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少伟 聂荣芬

联系电话：0398-4812620

联系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

附件：《行政处罚告知书》（澠市监罚告〔2024〕54号）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澠市监罚告〔2024〕54号

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威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由澠池县公安局于2021年3月29日立案侦查，2021年7月9日移送澠池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澠池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8月12日向澠池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澠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罗威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澠池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对三门峡罗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调查情况，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5.8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拟对你公司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少伟 聂荣芬

联系电话：0398-4812620

联系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



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公告，一份归档。